

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扎伊尔共和国政府 国家关系正常化的联合公报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扎伊尔共和国政府，根据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、互不干涉内政、平等互利和和平共处的原则，经过友好会谈，决定自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实现两国关系正常化，并互派大使级外交代表。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外 交 部 副 部 长

乔 冠 华

(签字)

扎 伊 尔 共 和 国
外交事务副国务委员

伊农加·洛孔戈洛梅

(签字)

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于巴黎